再通知貴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本局主計室、營建組、環安組、

工商组

局長 林威呈 決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٤ 2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府環廢字第1081009001號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层 齡整改工程計畫」,其中新臺幣9,702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 款計2,261萬4,000元整,市配合款計7,441萬4,000元整),為 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10800名正立 三 108年級級支票持領整,年(1000年) 115年(4)預年 115年(4) 115年	902合府同」關西1,市年編)書補整理預11「核級 該獎6人配編編)需助),算	號各定政 明化萬合列列 辨款,因,函機之府 :廠8,款預億 理計其中為辨關補施 若其 0 言等 7 墊 2,餘央爭	理位預算執行。 單位款票 類類 類類 類 類所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29日環署督字第 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更支出」及第6款「配用 及類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機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 請審議。							
大會決議	同意垫付。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號

聯絡人;黃種盛

電話:(04)22521718 #53511 電子郵件:zshu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8009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計畫預定作業期程(1080090241-0-0.pdf、1080090241-0-1.ods)

主旨:貴府申請「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屆齡整改工程計畫」 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4億7,164萬7,470元,本署 補助1億992萬5,303元,地方負擔3億6,172萬2,167元,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2日府環廢字第1081008907號函及108年10月16日府環廢字第1081173739號函。
- 二、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0656,請責局於本署 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捐)助經費管理系 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補(捐)助管理/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 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 報。
 - (二)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依附件「計畫作業預定期程表」填報後,函送本署列管;另請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確實



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 俾利工程如質如期完工。

- (三)請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 工作。
- (四)工程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 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並請於所購置硬 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 理」字樣。
- (五)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工程(勞務)採購案簽約後, 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檢具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工程預定進度 表及「工程契約書檢核表」【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網站(網址http://eag.epa.gov.tw/Quality. aspx)工程品質/工程合約制訂下載】等經費府核定之資 料一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六)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三、(四)撤銷 補助機制: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 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 銷補助,並啟動替代方案。
- 三、檢附本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 麥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董2079/12/02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000198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2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府農工字第 1081416004 號		
素由	歸仁區公所辦理「橫跨鹽水溪之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案,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經費 3,7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3,700 萬元,俾 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 請 審議。							
説明	一、依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08 年 11 月 19 日所經字第 1080802160 號函、臺南市水利局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水養字第 1081335416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8 年 11 月 5 日水六工字第 1080111274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工程委由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辦理。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本案經費 3,7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3,700 萬元。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正本

会文方式: 部等

横 统

操存年限: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函

地址:71102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

承辦人: 杨鸿紫

電話:06-2301518#606 傳真:06-3306882

電子信箱:100m0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餐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餐文字號:所經字第1080802150號

遠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所「橫跨鹽水溪之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總工程預 算經費尚不足經費2,920,936元整,請籌列補助工程款,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108年10月7日南市農工字第10811738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工程預算費 4,866萬元整,市府水利局108年11月14 日南市水養字第1081335416號函由該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爭取核定3,700萬元整及嘉邑行善團供應橋樑鋼筋 172,641kg[172,641*24元(鋼筋加工材料單價)=4,13萬9,064 元整-鋼筋折算費用]。
- 三、貴局於107年10月5日府農工第1071073034號函核定經費460 萬元整。
- 四、尚不足經費計算: 48,660,000-37,000,000-4,600,000-4,139,064(供應橋樑鋼筋折算費用)=2,920,936元整。

正本:臺南市政府复業局(民治)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所經建課





按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量南市新餐区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社選忠 電話: 06-6323941 傳真: 06-6350971

電子信箱: cp9591@mail. 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81173815號

遮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歸仁區公所辦理「橫跨鹽水溪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籌措 工程經費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7日南市水養字第1081123026號函。
- 二、本案業於103年12月26日府農工字第1031225272號書函、106 年4月28日府水養字第1060422169號書函所檢附之會議結論 皆已載明在案,尚請貴局依會議結論專案爭取經費,俟核定 後,再由本局提墊付案籌列經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機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成亨 電話: 2986672-7520

傳真: 2992848

電子信箱: engb18@mail. 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卷字第1081335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親明二 (1335416A00 ATTCH3, pdf)

主旨:為本市蟒仁區公所辦理「橫跨鹽水溪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 程」案之橋樑改建業已完成規劃設計,請責局協助該所签 措工程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本局業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爭取補助經費3,700 萬元及並由嘉邑行善團供應橋樑之鋼筋(108年11月13日南 市水養字第1081321140號函諒達),請貴局協助該所籌措 不足之工程經費。
- 二、隨文檢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8年11月5日水六工字 第10801112740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南市諸仁區公所(含附件)、本局水利養護工程料(含附件)電的形(的)

榜 號: 係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同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鄭博元

聯絡電話: 07-6279040 #340 電子信箱: wra06023@wra06.gov.tw

傳真: 07-6264311

受文者: 豪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登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801112740號

滤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係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局申請「橫跨鹽水溪之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補助經 曹震,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0月15日南市水養字第1081152597號函。
- 二、依鹽水溪治理計畫,八甲橋為須立即改建橋梁,又依經濟 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 業注意事項 · 審查 · 本案同意輔助改建經費3,700萬元 。
- 三、請貴局確認發包期程, 俾利匡列輔助改建經費, 另改建工 程相關管考作業,請依上揭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到本:電20元(1475文

類	别	編號	提案人	連	署	人				
建設		1	蔡筱薇	沈震東、呂 林志展	沈震東、呂維胤、李宗翰 林志展					
案	由	台南市區公園流浪狗安置問題。								
說	明	台南各公園周邊,如巴克禮公園、體育場旁公園流浪狗 眾多。造成環境髒亂更有可能攻擊民眾。另外,亦常有車 輛為躲避撞到流浪動物而發生事故。因此,除了結紮外亦 應於公園增設禁止餵食告示牌,並落實宣導。 此外,建議市府動保處可定期公開舉辦戶外認養活動, 藉由與流浪動物近距離互動,進而增加民眾認養意願。								
辨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該									